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2月2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拟参与竞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 A-7-2 号地块使用权。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已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刊登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 A-7-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出让方和交易标的

出让方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出让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式：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采用挂牌竞买方式出让

二、交易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宗地图号：172054-001

土地面积：40071.03 平方米

土地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 A-7-2 号地块

出让年限：50 年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容积率：不高于 2.0 且不低于 1.9

建筑密度：不高于 60%且不低于 35%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

以上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为 2,104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420 万元，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与西海村股份合作社、西海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土地租赁期限仅剩余 10 年，为防范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发展风险，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求，公司拟参与这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可为公司未来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